第十八講講義

**第四章到第十章：對北國以色列的譴責、審判與刑罰**

**4:1-3 引言：北國缺乏守約的慈愛忠誠，滿了侵害他人的罪行**

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。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，因這地上無誠實，無良善，無人認識　神。但起假誓，不踐前言，殺害，偷盜，姦淫，行強暴，殺人流血，接連不斷。因此，這地悲哀，其上的民、田野的獸、空中的鳥必都衰微，海中的魚也必消滅。」

🡪「爭辯」，延續了2:2「爭辯」的子題

🡪「良善」，希伯來文作hesed，指盟約的一方對另一方，所展現出來，長期不變的忠誠與善意，可作「慈愛忠誠」

🡪 無人認識神，希伯來文是：無人有認識上帝的知識

🡪 4:3 喚起聽眾對創世記語言的聯想。西番雅書1:3「我必除滅人和牲畜，與空中的鳥、海裡的魚，以及絆腳石和惡人；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**4-10 祭司棄掉知識，自肥瀆職**

「然而，人都不必爭辯，也不必指責，因為這民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。你這祭司必日間跌倒；先知也必夜間與你一同跌倒；我必滅絕你的母親。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　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祭司越發增多，就越發得罪我；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。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將來民如何，祭司也必如何；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，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。他們吃，卻不得飽；行淫，而不得立後；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，不遵他的命。」

🡪 知識，指認識上帝的知識，也就是4:1無人有認識上帝的知識

🡪 先知何西阿與阿摩司的差別在哪裡？阿摩司直接譴責罪惡的行為，譴責這些權貴欺壓弱勢的行為，但是何西阿是進一步去咎責：為什麼北國百姓會這樣，是因為祭司不教導他們律法，不教導他們有認識上帝的知識。

11節「姦淫和酒，並新酒，奪去人的心」

🡪 「姦淫」，與第10節「行淫」希伯來文字根都是zanah，都是針對女性的，11節是象徵用法，不是字面的用法